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GT2337P4D)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GT2337P4D)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一) 说明.....	19
(二) 招标文件.....	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 投标.....	31
(五) 开标.....	32
(六)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七) 合同授予.....	33
(八) 废标、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4
(九) 纪律和监督.....	35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8
一、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二、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	43
(一) 资格审查.....	43
(二) 评标方法和标准.....	43
(三) 无效投标.....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一、 合同文件.....	51
二、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51
三、 货物内容、数量及规格.....	51
四、 合同金额.....	51
五、 付款方式.....	52
六、 交付日期、地点.....	52
七、 质量.....	52
八、 包装.....	53
九、 运输要求.....	53
十、 保险条款.....	53
十一、 知识产权.....	53
十二、 验收.....	53
十三、 售后技术服务.....	54
十四、 违约责任.....	54
十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55
十六、 合同生效.....	55
十七、 合同保存.....	5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6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56
二、技术要求.....	57
整体说明：投标人须对以下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7
第1标包：6.8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技术指标计17项】	57
第2标包：9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技术指标计17项】	59

第3标包: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62
资格分册目录	64
资格审查索引	65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符合性证明	66
一、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66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67
三、 联合体协议书	71
四、 拟分包情况说明	73
五、 特定资格证书	75
第二部分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76
商务技术分册目录	79
评标索引	80
符合性审查索引	80
评分索引	81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83
一、 投标函	83
二、 开标一览表	84
三、 分项报价表(清单)	85
1、分项报价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86
四、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91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9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5
二、 投标人简介	96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7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8
五、 合同条款及格式偏离表	99
六、 类似项目一览表	100
七、 其他商务文件	101
八、 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2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03
一、 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	103
二、 技术方案建议书	106

特别提示

一、本文件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号相对应。

二、本文件第三章的“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条款号与“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条款号相对应。

三、如本文件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则“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条款号与“合同通用条款”条款号相对应。

四、投标人在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阅读，为了充分了解具体内容，第二、三章应结合前附表和正文内容，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时，应结合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内容。

五、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所提供格式并结合“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

六、本文件第六章以外的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表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框（以“”标注）项表示不适用本项目；投标人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选择框将适用项变换为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不适用项无需变换。

后续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投标人回函的文件按照前款执行。

七、本文件所要求的电子文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以及由相关部门或单位依法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照（包括证照、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采购标的)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zhangfanping@chinagotion.com 报名后在线 (地址)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 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T2337P4D (招标文件编号: GT2337P4D)

项目名称: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预算金额: 1350.04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第 1 标包: 633.65 万元人民币

第 2 标包: 597.3 万元人民币

第 3 标包: 119.0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等:

标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限制单价 (万元)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预算总价 (万元)
1	1-01	6.8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667	0.95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采购人指定地点	633.65
2	2-01	9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543	1.1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采购人指定地点	597.3
3	3-01	6.8L 气瓶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239	0.31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9.09

	3-02	9L 气瓶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50	0.3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注：投标人所投标包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其预算金额，且所报标包内各装备单价不得超过各装备预算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由瓶体、气瓶压力表、气瓶阀组成，与面罩、背托配合使用，为消防员进入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提供呼吸防护。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质保 3 年，自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面罩、背托、气瓶各 1，内容根据需方要求填写）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4) 如采购的产品为或其中包含“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优先采购；5) 如采购的产品为或其中允许进口，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否（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zhangfanping @chinagotion.com 报名后在线获取

(1) 售价：¥500.00 元/包。请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电子文件、转账（除非以自然人身份投标，否则应当以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转账账

户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凭证电子文件或截图、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发送至 **zhangfanping@chinagotion.com**,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将招标文件回复至经办人邮箱。

(2) 招标文件按标包获取, 投标人有意参加多标包时, 请按对应标包数和售价转账;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 报名登记的发票将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不提供纸质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送至发票接收人邮箱,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自行通过邮箱下载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开票信息错误而导致开票错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 ¥500.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1** 月 **11** 日 **9:30** (北京时间)

地点: 济南市历城区神武北街 898 号沃德绿建大厦 19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除上述媒体外, 本项目相关信息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报刊、杂志等媒体发布, 其他任何媒体上转载的信息均为非法转载, 均为无效。

3.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户 名: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1109 3233 9510 101

4. 免责声明: 请投标人提高警惕, 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体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 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其自身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2218 号

联系方式: 封老师、0531-851242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 称: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联系方式：张子克，010-88805800-8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帆萍、张子克

电 话：010-88805800-8016、8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1.2	项目名称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1.3	标包划分	<p>本项目划分 3 个标包，具体如下：</p> <p>第 1 标包：6.8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p> <p>第 2 标包：9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p> <p>第 3 标包：6.8L 气瓶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9L 气瓶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p> <p>本文件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标包 <input type="checkbox"/>第__标包</p>
1.4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p>(1) 是否属于或者包含首购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2) 是否属于或者包含订购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范围：_____
1.6.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三条规定的行业包括：（1）农、林、牧、渔业；（2）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各标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如下：</p> <p>第 1 标包：</p>

		<p>采购标的 6.8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所属行业为上述第 <u>(2)</u> 项</p> <p>第 2 标包： 采购标的 9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所属行业为上述第 <u>(2)</u> 项</p> <p>第 3 标包： 采购标的 6.8L 气瓶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9L 气瓶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所属行业为上述第 <u>(2)</u> 项</p>
1.6.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无
2. 招标采购单位		
2.2	采购人	<p>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p> <p>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2218 号</p> <p>联系人：封老师、0531-85124234</p>
2.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p> <p>联系人：张子克、张帆萍</p> <p>电话：010-88805800-8016、8025</p> <p>传真：010-88805600</p> <p>电子邮箱：zhangfanping@chinagotion.com</p>
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3.1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3.1.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2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4. 资金来源		
4.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p>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p>预算金额：1350.04 万元人民币</p> <p>第 1 标包：633.65 万元人民币</p> <p>第 2 标包：597.3 万元人民币</p> <p>第 3 标包：119.09 万元人民币</p>

5. 招标范围和其他说明（要求）		
5.1	招标范围	第 1 标包： 6.8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供应及相关服务 第 2 标包： 9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供应及相关服务 第 3 标包： 6.8L 气瓶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9L 气瓶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供应及相关服务
5.2	其他说明（要求）	(1)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u> (2)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3) 质保期： <u>质保 3 年，自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6.2.3	特定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 求，具体为： (1) 如本表第 1.4 款规定的项目属性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 如本表第 1.4 款规定的项目属性为采购产品属于(包含)订购产品，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财库（2007）120 号）规定，投标人应当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6.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 受，具体要求：_____
6.2.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其他情形：/
10. 现场考察		
10.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 织，考察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 考察集中地点：_____
11. 合同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		
11.1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特别提醒： 如允许分包，且投标人进行分包，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附：分包意向协议）、拟选分包的第三人合法存续证明文件（同投标人须知正本第 14.2.1（1）目所列）和资质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如要求）。
11.2	投标响应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 除以下章节相关条款不可偏离外，其余条款均可偏离： （1）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7.2 款规定导致无效投标相对应的各章节条款； （2）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标注星号（★）的条款。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第一章 投标邀请；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2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__ 召开地点：_____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1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符合以下时间节点： 1) 财务状况时间要求： 如提供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要求年份： 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时间要求： 2023 年至今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时间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 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时间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
14.1.1 (5)	特定资格相应证明材料	本表第 6.3 款特定资格相应的证明材料： /
14.1.2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	其他要求： (9) 如本表第 1.5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且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应当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如授权书由制造商在国内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出具，还应附制造商或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对国内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授权证明）。
14.3.6	类似项目一览表	类似项目定义： 核心产品同类销售业绩 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验收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
15. 投标报价		
15.1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相关规定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报价： _____ $\text{折扣率}(\%) = 100\% \times \frac{\text{折让后的价格}}{\text{原价格}}$ 举例：某商品原价格100.00元人民币，因促销折让后的价格为80.00元人民币，此商品的折扣率为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方式：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

		人民币。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购买货物落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维护保养、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专用工具、配品配件及各种辅材、附件备件及其他附带辅材/辅件、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伴随服务、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产品/软件升级、知识产权、技术培训、利润、保险费、相关税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售后服务、首次保养费用等全部费用。并同时考虑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的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15.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5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单价），具体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 1 个标包：同本表第 4.1 款项目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划分多个标包：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包号</th>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标的名称</th> <th colspan="2">最高限价</th> </tr> <tr> <th>单价（万元）</th> <th>总价（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1</td> <td>6.8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td> <td>0.95</td> <td>633.65</td> </tr> <tr> <td>2</td> <td>2-01</td> <td>9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td> <td>1.1</td> <td>597.3</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3-01</td> <td>6.8L 气瓶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td> <td>0.31</td> <td rowspan="2">119.09</td> </tr> <tr> <td>3-02</td> <td>9L 气瓶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标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1-01	6.8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0.95	633.65	2	2-01	9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1	597.3	3	3-01	6.8L 气瓶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0.31	119.09	3-02	9L 气瓶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0.3
标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1-01	6.8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0.95	633.65																							
2	2-01	9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1	597.3																							
3	3-01	6.8L 气瓶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0.31	119.09																							
	3-02	9L 气瓶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0.3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7.2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8. 备选投标方案		
18.1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2 (A)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p> <p>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盖章”处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无须盖章),标注“签字”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手签章、人名章。</p> <p>2) 投标文件每册整体应当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应当覆盖本册所有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p> <p>(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p> <p>1) 是否分册: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不分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 册,共分 2 册,分别如下:</p> <p>第 1 册 (资格分册),包括第 14.1 款内容</p> <p>第 2 册 (商务技术分册),包括第 14.2~14.4 款内容</p> <p>2) 装订方式:建议双面打印,每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封装背脊打印:“XXXX 项目 XX 包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p> <p>(3) 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 1份; 副本: 4份</p> <p>2) 如本前附表第 1.3 款规定划分多个标包,且投标人投标多个标包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每个标包分别编制、密封、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多个标包整体编制</p> <p>(4) 投标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 求,具体如下:</p> <p>➤ 电子版内容: 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 <p>➤ 电子版载体: U 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子版份数：2 份（1 份为可编辑版，1 份为不可编辑版，2 份电子版可放入一个U 盘中） ➤ 电子版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编辑版：PDF（签字盖章后扫描） ◇ 可编辑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本文件：Word（doc、docx） Excel（xls、xlsx） ◆ 图像文件：JPEG、TIFF ◆ 影像文件：MPEG、AVI ◆ 声音文件：WAV、MP3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开标程序		
24.3 (A)	开标顺序 (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28. 确定中标人		
28.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1 名 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个数： 1 名
28.2	是否允许中标所有标 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只划分 1 个标包或不限中标的标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第 1 标包、第 2 标包最多中标标包数： 1 ，如果投标人在两个标包均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所选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标包正顺序推荐， <u>评标委员会按标包顺序由前到后评审，第1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后续标包评审时，如该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已在前面标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该标包除已在前面标包确定为第一中标人外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u> <u>极端情况下，某标包的投标人均已在前面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在此情况下，最多中标标包数的限制针对该标包不适用。</u> <input type="checkbox"/> 以标包预算（控制）金额由大到小推荐， <u>评标委员会按预算（控制）金额由大到小评审，预算（控制）金额最大的标</u>

		<p><u>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评审时，如该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已在前面标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该标包除已在前面标包确定为第一中标人外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u></p> <p><u>极端情况下，某标包的投标人均已在前面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在此情况下，最多中标标包数的限制针对该标包不适用。</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具体为：_____。</p>
36. 代理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 纳，具体如下：</p> <p>（1）交 纳 方：中标人</p> <p>（2）交纳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定 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定额，按照本前附表第1.4款规定的“项目类别”依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7.1款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后所得金额的100%</p> <p>（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p>（4）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抵扣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形式另交</p> <p>特别提醒：如果属于一签三年项目，上述收费金额为每一年代理服务费金额，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收取三年的代理服务费金额，即：总金额=按照上述标准计算所得金额×3。中标人如未能与采购人续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未签约年度的代理服务费。</p>
40. 其他补充内容		
4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0.2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补充规定	<p>1)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电子文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p>

		料),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

1.6 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1.6.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6.3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2) 落实的具体内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6.2.2 项规定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6.4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优先采购：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	------	------	------

1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5）366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产业部
---	--------------------------	--------------	----------------------------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6.5 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9）119号	财政部

2) 落实的具体内容：如本章第 1.5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6.6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

2. 招标采购单位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所述。

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所述。

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3.1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具体招标方式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3.1.2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

- (1) 在本章第 3.1.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2)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 (3) 采购人书面推荐。

3.2 采用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资格审查方式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预审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在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中做出规定。

(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是指在开标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自筹资金），本项目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招标范围及其他说明（要求）

5.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其他说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6.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采购单位发出投标邀请并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6.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6.2.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章第 6.2.1~6.2.2 项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标包时）中投标；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本章第 14.1.1 项第（1）~（2）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1.1 项第（3）目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6.2.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在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6) 截止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按处罚结果执行);

(7) 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8. 保密

8.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9.1 除专用术语外, 投标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编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书面文件, 但应当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文, 一旦出现差异或矛盾, 应以中文文件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 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

10.2 现场考察过程中, 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时了解项目情况, 自行负责、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合同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

11.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但不得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他人完成, 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

按照本章第 1.6.3 项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如不允许分包或投标人没有分包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1.1 项第 (4) 目指的拟分包情况说明。

1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全部章节，除上述各章节内容外，招标采购单位按照本章 13 条规定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获取方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1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13.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3.3 招标采购单位对疑问进行必要澄清答复或主动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在原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为答复内容，答复内容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已收到通知，但是投标人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答复通知的唯一证据。

13.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章第 3.1.1 项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招标采购单位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4.1 资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资格分册）：

14.1.1 投标人符合性证明：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划分，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 本章第 6.2.3 项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且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或其他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审计意见不得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拒绝）表示意见，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盖章，并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行业对财务报表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应同时提供母公司报表）的电子文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电子文件（如银行开具的纸质资信证明中标注“复印无效”或类似内容的，应当提供原件）。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税收缴纳记录或完税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的电子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所属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的电子文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拟分包情况说明。

(5) 符合本章第 6.2.3 项规定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1.2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

(1)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件。

(2) 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

(3)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公告）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件。

(4)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投标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电子文件。

(5) 采购产品属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规定“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子文件。

(6) 采购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应当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应当为已注册产品，分别提供备案证明文件电子文件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子文件。

(7) 采购产品属于首购产品类别的，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财库〔2007〕120 号）规定，投标货物应当为《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列明的首购产品，提供《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对应首购产品截图的电子文件。

(8) 其他投标标的符合性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2 价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价格部分）：

14.2.1 投标函。

14.2.2 开标一览表。

14.2.3 分项报价表（或报价依据表）。

如本章第 6.2.2 项要求投标人应当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或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按本章 1.6.3 项规定可以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则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规定的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3 商务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部分）：

14.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3.2 投标人简介。

14.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投标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开标日期；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68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有效）。

14.3.5 合同条款及格式偏离表（偏离表内应当给予明确的“同意”、“满足”、“不同意”、“不满足”等确定性文字，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补充说明。如果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可在表内填写“所有合同条款及格式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本须知第11.2款规定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条款不允许偏离，而偏离表内该条款为“不同意”、“不满足”项，视为无效投标）。

14.3.6 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定义、具体时间要求和应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7 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货物招标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投标产品通过节

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件。

(3)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投标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件。

(4)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投标产品在清单目录内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电子文件。

(5) 如本章第1.5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的，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电子文件。

(6) 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5.3.4项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4.3.8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14.4 技术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技术部分)：

14.4.1 技术标准及要求偏离表：

(1)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及要求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投标人应当对每一条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响应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3) 如招标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应当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14.4.2 技术方案建议书：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2) 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

(3)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4) 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5.3.5项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5) 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按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货物、服务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各项价格应当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应当分项报价。

15.2 如本章第 1.5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的，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不包括下述报价中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否则投标报价应当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

15.3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除非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8.1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唯一；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和/或可变动报价和/或区段性报价。

15.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信息如下，具体适用名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中心写字楼 9 层

网 址：<http://www.guaranty.com.cn>

联 系 人：边志伟

手 机：13810789199

电 话：010-88822573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4 号楼 3 层

网 址: <https://www.scdb.com.cn>

联 系 人: 杨阳、陈浩然

手 机: 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010-58528750、58528760

传 真: 010-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 7 号楼 2-4 层

网 址: <http://www.zgc-db.com.cn>

联 系 人: 李玉春

手 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010-59705232

传 真: 010-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17.3 如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函（第 17.2 款所述）形式提交，金融机构保函和担保函的保证期应当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17.4 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中标人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电子文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帐户退还投标保证金。

（2）采用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本章第 17.2 款所述担保函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地址，将银行保函或担保函原件邮寄退还。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4）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备选投标方案

18.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2 如前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且开标时报出报价低于主方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装订。

(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电子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如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9.2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投标人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A) (1)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密封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密封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正、副本分开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包装在一起）字样。

(2) 如本章第 19.2 (A) 款第 (4) 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 按本款第 (1) ~ (2) 目密封提交材料的封套上同时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与“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

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第(1)~(3)目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单独放入一个信封中(无须密封),在信封上标记“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

20.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A)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投标地点,同时提交填写完整内容的“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21.1 (B)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1.2 (A)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

21.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3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不予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销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2.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销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19.2 (A) (1) 目的要求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22.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销已提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9.2 (A) 款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A)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3.1 (B)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24. 开标程序

2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三(3)家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

人。

24.2 开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主持，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3 (A)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4.3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开标现场禁止投标人录像、摄像、录音，不得接打电话，不得干扰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六) 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中规定程序、资格审查因素、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七) 合同授予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如本章第 1.3 款规定本项目划分标包，且投标人参与多标包的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中标所有标包外，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以中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包数，中标顺

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9.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本章第 3.1.1 项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分别发出结果通知书,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30. 履约担保

30.1 中标人应按**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30.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履约担保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同本章第 17.2 款所列名单。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人。

31.3 采购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一(1)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送一份合同原件或电子文件;中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报送的,招标采购单位未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其保证金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 废标、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2. 废标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 重新招标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新招标:

- (1) 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

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 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有本章第 32.1 款 (1) ~ (3) 目情形的。

34. 终止招标

34.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采购单位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34.2 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九) 纪律和监督

35. 纪律要求

3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询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询问函的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款下述第 (1) 目所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具体如下：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之前当场提出；投标人对其他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除了对开标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送达或通过邮政、正规快递货运公司邮寄（不接受无邮寄单据的非正规闪送，寄方付费，到付的一律拒收）

联系人：综合管理部 张子克 联系电话：010-88805800-802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七（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3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代理服务费

37.1 除非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代理服务费以本前附表第 15.5 款规定的最高限价（各标包总价）为基数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费率（%） 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0	1.500	1.500
100-500	1.500	1.500	1.5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100000	0.050	0.050	0.050
100000 以上	0.010	0.010	0.010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6 \text{ 万元}$ 、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6 + 4 = 11.5$ （万元）

37.2 中标人按本章第 37.1 款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填写的发票信息开具发票，如需要增值税普通发票，则自行通过邮箱下载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由投标人领取或邮寄至指定的发票收件人。

38. 同一词语

3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业主”、“甲方”、“发包人”、“采购方”、“委托人（委托方）”、“需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

38.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卖方”、“乙方”、“承包人”、“供应方”、“受托人（受托方）”、“供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39. 知识产权与解释权

39.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9.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40. 其他补充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	资格审查标准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存续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2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5 项规定的情形	
合同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项规定			
5.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	
		其他说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第 14.3.5 项规定	
		技术标准及要求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第 14.4.1 项规定	
		报价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15.2 款规定	
		报价货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款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4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5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如设置）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形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形式			
		备选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1 款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2 款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5.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第 1、2、3 标包：适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扣除比例： 10% （10%~20%区间内选择） (2) 扣除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u> </u> %（4%~6%区间内选择）			
6.7.1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 投标报价 指标高者为中标人；上述指标仍相同的， 技术 指标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随机抽取			
6.9.5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1) 报价或评审得分相同的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 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6 项业绩数量多的同品牌投标人，业绩数量也相同时注册资金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 (2)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2 标包不适用，非货物类采购或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3 标包适用， 6.8L 气瓶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6.9.6	提交和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核验原件			
注：本表下述内容仅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价格部分： 30.00 分 (2) 商务部分： 5.00 分 (3) 技术部分： 65.00 分			
5.3.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得分	满分
5.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Sp = Ss \times \frac{Pe}{Pb} \times 100\%$ 其中： Sp: 得分 Pe: 评标基准价 Pb: 投标报价 Ss: 满分		0-30	30
5.3.4	商务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为非货物类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得 0.5 分 注：投标货物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0/0.5	0.5

评分标准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为非货物类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注: 投标货物为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本项不得分。	0/0.5	0.5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为非货物类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得 0.5 分。	0/0.5	0.5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每具有 1 个符合要求(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6 项规定)的业绩得 1 分, 最高的 2 分	0-2	2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否则得 0 分	0/0.5	0.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 分, 否则得 0 分	0/0.5	0.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 分, 否则得 0 分	0/0.5	0.5
5.3.5	技术指标响应	第 1 标包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全部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得【35】分。1 项标注#指标负偏离扣【3】分; 1 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2】分; 技术指标要求总共 19 项: 其中#技术指标 1 项, ★技术指标 2 项, 一般技术指标 16 项	0-35	35	
		第 2 标包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全部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得【35】分。1 项标注#指标负偏离扣【3】分; 1 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2】分; 技术指标要求总共 19 项: #技术指标 1 项, ★技术指标 2 项, 一般技术指标 16 项	0-35	35	
		第 3 标包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全部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得【36】分。1 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5】分; 技术指标要求总共 26 项: ★技术指标 2 项, 一般技术指标 24 项	0-36	36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p>注(适用所有包):</p> <p>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技术标准和需求”中标示星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将被否决; 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 其他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p> <p>1、标注★、#的重要的技术指标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数据为准(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 报告中未体现的“#”项指标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及证明材料的, 按照负偏离进行扣分; 报告中未体现的“★”项指标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及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满足实质性条款, 投标将被否决;</p> <p>2、未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和需求偏离表》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 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p> <p>3、检验报告证明材料要求(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p> <p>3.1 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加盖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 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检测机构结果查询截图, 不能提供查询结果截图的, 投标人须提供说明函。</p>			
产品选型(整体设计)(适用于第 1、2 标包)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产品功能设计, 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7 分,	0-7	7		

			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具有适配性、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 1 分， 各部件设计不合理、功能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产品选型（整体设计）（适用于第 3 标包）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产品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 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具有适配性、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 1 分， 各部件设计不合理、功能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0-6	6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及其他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及其他产品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产品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得 6 分； 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及其他产品制造商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及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较完整的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较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较完整，能够提供各环节较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较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较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产品配置较齐全、检验步骤较严密，得 2 分； 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及其他产品制造商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提供部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生产步骤基本完善并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基本完整，检验产品配置基本齐全，得 1 分； 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及其他产品制造商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完善程度较差，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不完整，检验产品配置不齐全，得 0.5 分。 未提供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及其他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证明材料，本项得 0 分。	0-6	6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7分）	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	方案详细全面可行强、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强、响应速度快、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性强、项目组人员配置全面合理得 2 分； 整体方案较详细、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响应速度较快、发货较及时、方案可行得 1 分； 有整体方案、进度计划、响应速度、发货安排方案得 0.5 分；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0-2	2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详细全面可行强得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可行得 1 分； 有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得 0.5 分；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0-3	3

		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	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全面可行强得 2 分；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1 分；有方案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得 0.5 分；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0-2	2
	售后服务整体方案 (10 分)	质保期	质保期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基础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0-2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通知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效率及问题处理效率进行评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报后响应时间≤0.5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3 小时，处理完成时间≤24 小时的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1	1
		质保期内服务方案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年限、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科学合理、质保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巡检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得 3 分；方案详细可行性、合理、质保期限、有售后服务承诺、有培训计划得 1 分；方案详细具有可行性、质保满足要求、得 0.5 分；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0-3	3
		质保期满后服务方案	质保期满后服务方案：有质保期满后的完善、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完善得 2 分；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得 1 分；服务方案不全或没有得 0 分。	0-2	2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师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培训方式、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具备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能力）等内容。 师资配置、培训方案安排完善合理、详细清楚、贴合实际，能够完全满足培训需求的得 2 分；安排合理、贴合实际但不够完善，基本满足培训需求的得 1 分；有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但未结合采购人培训实际要求进行，仅能满足基本培训的得 0.5 分；未提供培训计划不得分。	0-2	2

二、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

(一)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标准

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其中信用信息以招标采购单位按本章第1.2款规定查询结果为准。

1.2 信用信息：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查询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记录的附件与资格审查记录一并保存。

2. 资格审查结果

2.1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3. 其他

3.1 适用于资格预审方式：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二)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评标方法

4.1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 本次评标使用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

5. 评标

5.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除非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3 项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则应按下述条款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

(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根据项目属性满足下述标准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比例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除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比例扣除。

5.3 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价格经过本章第 6.5.2 项算术修正和本章第 5.2 款价格调整后的评标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评标价格相同的，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5.3.1 分值构成：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5.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价格经过本章第 6.5.2 项算术修正和本章第 5.2 款价格调整后评标价格，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

5.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计算时以投标价格经过本章第 6.5.2 项算术修正和本章第 5.2 款价格调整后的评标价格为准。

5.3.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5.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组织

6.1.1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1.2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1.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2 基本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澄清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比较和评价：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编写评标报告：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6.5.1 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1）~（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2.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6.3 评标准备

6.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并出具身份证明文件（采购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授权函）。

6.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领导协调工作。

6.3.3 熟悉文件资料：

（1）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及要求，掌握评标办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采购单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或预算（如有）、资格审查结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6.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5 澄清有关问题

6.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明显的笔误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5.1 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比较和评价

6.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3 款规定的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或量化因素和分值（适用于综合评分法）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汇总投标人的得分并排序。

6.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6.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6.7.1 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7.1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7.3 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8.1 款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按上述原则执行。

6.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6.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9.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9.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章第 6.2.2 项第 (1) ~ (5) 目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 (5) 评标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 (6) 评标专家收受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6.9.5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9.6 提交和核验原件：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证件材料的原件以便核验其真实性的，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提交。

(三) 无效投标

7. 无效投标

7.1 总则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规定为准。

7.2 无效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7.2.1 在资格审查中资格审查人员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7.2.2 在符合性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7.2.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7.2.5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7.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不确认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报价的。

7.2.8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2.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同品牌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的。

7.2.10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7.2.1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违反或违背现行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所需的_____ (项目名称)经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议甲方确认_____ (乙方)为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 货物内容、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为_____及其所含备品备件,并包括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条款。(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及报价明细表)。

四、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及报价明细表)。

乙方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价格说明: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金额是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购买货物落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维护保养、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专用工具、配品配件及各种辅材、附件备件及其他附带辅材/辅件、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伴随服务、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产品/软件升级、知识产权、技术培训、利润、保险费、相关税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并同时考虑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若投标总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的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2) 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3) 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参数中有关产

品/软件升级的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单价中，中标人不得以产品/软件升级为由另行索要费用。

(4) 实际供货数量如有变化，价格依据合同清单价格结算，单价不再发生变化

五、 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元），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元），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甲方”指实际用户单位）。

(二)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选择一种）

单位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四)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六、 交付日期、地点

(一)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二) 交付地点：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三)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 质量

(一) 乙方必须按照中标样品、技术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进行原材料和外购件的采购、加工、装配、检验，以保证零部件的完整性。

(二)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装备，确保装备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三) 质保期为【 】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在质保期内装备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装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备维修期间，乙方有义务提供周转备用品供甲方使用。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乙方应提供有偿服务；涉及零部件更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零部件的成本费以及维修工时费__元/天/次。若在该期限内出现零部件降价的情况，则甲乙双方按照该零部件的市场价格实际进行结算。

(四) 乙方提供的装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五) 乙方保证在质保期内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外____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装备所需的足够数量的零部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提供相应零部件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送达甲方的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装备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七) 在甲方未办理装备正式交接手续前发生的一切人为和意外情况,以及装备毁损灭失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运输、保险、管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八、 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 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乙方将装备运抵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运输过程中,保证装备以出厂检验标准到达用户手中;整个运输过程如需经水路及陆路运输两种方式的,长时间经历海上运输的,应对装备进行防腐保护,保证装备在海面运输过程中免受海水侵蚀。

2、装备出厂前,乙方应对装备进行详细检查,保证装备外观及所有可见配置完好无缺;国内至最终用户指定地点,运输乙方选用正规物流运输公司,为装备办理运输保险,选用驾驶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责任心强的驾驶员进行运输,同时派遣服务工程师全程跟随运输,保证装备安全顺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3、运输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保险条款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时点。

十一、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产生的一切不利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第三方侵权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 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和乙方在 30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培训由乙方负责,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实施所有验收活动由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提请并组织,以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后 10 日内,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及邀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共同

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验收标准：

(1) 装备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要求（包括不限于投标文件承诺）。

(2) 交付装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 交付验收时，乙方应提交装备技术文本、软件、视频、配件、配套工具等。

(4) 交付验收时，根据装备类别，属于消防装备品目的，应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不属于消防装备品目的，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否则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有权拒绝验收。

(5) 交付装备为全新装备，拒绝接受用于经过试验、检测、破坏性测试等程序的非全新装备。

(6) 装备质量、规格要求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条款的，乙方应该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并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3.验收结束后，对装备存在的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4.本合同为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本项目验收依据详见附件二：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5. 联系人：

十三、 售后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装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报修通知之时起【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

2.乙方应保证甲方为装备的正常使用和维修所提出的零备件、工具等订货的供应。对甲方提出的紧急订货，乙方应及时协助处理。

3.若乙方发现本合同项下的装备的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涉及已出厂使用的装备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召回装备，同时在发出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十四、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如国家政策或消防救援队伍政策、规定或其他具体情况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限制单价(万元)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预算总价(万元)
1	1-01	6.8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667	0.95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采购人指定地点	633.65
2	2-01	9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543	1.1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采购人指定地点	597.3
3	3-01	6.8L 气瓶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239	0.31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9.09
	3-02	9L 气瓶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50	0.3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整体说明：投标人须对以下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必须提供国家强制性3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基本要求：

所有产品的交货（交付）地点均由采购人指定（山东省境内）。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如设备出现问题，卖方应在接采购人通知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提供备品（机）备件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若采购内容清单名称与技术参数名称不符时，以技术参数名称为准。

第 1 标包：6.8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技术指标计 17 项】

1、符合国家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由面罩、供气阀、气瓶、减压器、背托组成，为消防员进入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提供呼吸防护。

3、气瓶符合 GB28053-2011《呼吸器用复合气瓶》规定碳纤维复合气瓶，气瓶容量 6.8L，内胆为铝合金材质，每个气瓶配有保护套（阻燃材质），有防误关装置。工作压力：30MPa，侧开瓶阀，阀头带有橡胶保护功能，防止磕碰。

4、面罩面窗为宽视野面窗，本质防雾，胶体采用硅胶，头网为阻燃材料。

5、压力平视显示装置：显示气瓶剩余压力，连续工作时间≥90 小时，待机时间≥75 天。

6、供气阀设置自动开启吸气装置，确保供气充足。

7、背架为高强度的复合材料制成，高、中压管隐藏于气瓶与背板之间；

8、整体按人体工程学设计，可折弯 90 度。

9、减压阀输出压力 0.6—0.9MPa,配有方向型手轮；

#10、设置安全阀，开启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值的 110%--170%范围内，关闭压力 ≥0.9MPa。

11、配有他救接口，配有一体式他救应急包和他救面罩，他救面罩管长≥1.5m。

12、报警哨及压力表荧光显示，符合国家标准。

- 13、背托有快速充气接口，配备快速充气装置。
- 14、整体质量：≤15kg。
- 15、电子部分需符合 Exia IIC T3 以上防爆认证，并提供防爆合格证。
- 16、专用仪器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
- 17、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面罩、背托、气瓶各 1，内容根据需方要求填写）。

第 2 标包：9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技术指标计 17 项】

1、符合国家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由面罩、供气阀、气瓶、减压器、背托组成，为消防员进入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提供呼吸防护。

3、气瓶符合 GB28053-2011《呼吸器用复合气瓶》规定碳纤维复合气瓶，气瓶容量 9L，内胆为铝合金材质，每个气瓶配有保护套（阻燃材质），有防误关装置。工作压力：30MPa，侧开瓶阀，阀头带有橡胶保护功能，防止磕碰。

4、面罩面窗为宽视野面窗，本质防雾，胶体采用硅胶，头网为阻燃材料，面罩外加保护套，保护套可标注部别及设置姓名魔术贴。

5、压力平视显示装置：显示气瓶剩余压力，连续工作时间≥90h，待机时间≥75 天。

6、供气阀设置自动开启吸气装置，确保供气充足。

7、背架为高强度的复合材料制成，高、中压管隐藏于气瓶与背板之间；整体按人体工程学设计，可折弯 90 度。

#8、减压阀输出压力 0.6—0.9MPa,配有方向型手轮；设置安全阀，开启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值的 110%--170%范围内，关闭压力≥0.9MPa。

9、配有他救接口，配有一体式他救应急包和他救面罩，他救面罩管长≥1.5m。

10、背具、背具带、带扣和气瓶防护套在阻燃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溶融现象，且续燃时间≤5s。

11、全面罩、中压导气管和供气阀在阻燃性能试验后，续燃时间≤5s。

12、报警哨及压力表荧光显示，符合国家标准。

13、背托有快速充气接口，配备快速充气装置。

14、整体质量：≤16kg。

15、电子部分需符合 Exia IIC T3 以上防爆认证，并提供防爆合格证。

16、专用仪器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

17、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面罩、背托、气瓶各 1 个，内容根据需方要求填写）。

第 3 标包：

3-01：6.8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气瓶【技术指标计 12 项】

1、符合 GB28053-2011《呼吸器用复合气瓶》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由瓶体、气瓶压力表、气瓶阀组成，与面罩、背托配合使用，为消防员进入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提供呼吸防护。

3、碳纤维复合气瓶，气瓶容量 6.8L，内胆为铝合金材质，采用冲压、挤压等工艺制作，不应有焊接。

4、外层宜采用碳纤维、玻璃纤维等材质，其力学性能满足气瓶制造单位性能的最小值，

5、外层宜采用环氧树脂或改性环氧树脂。

6、气瓶配备气瓶保护套，样式、颜色、内容按照需方要求。

7、气瓶瓶阀的开启方向为逆时针，气瓶瓶阀在开启后应保证不会被无意关闭，如气瓶瓶阀开启后不可锁定，那么开启手轮应至少旋转两周才能达到关闭状态。

7.1 安全膜片爆破压力：气瓶瓶阀上应设置安全膜片，其爆破压力应为 37MPa~45MPa。

7.2 气瓶瓶阀的输出端螺纹为内螺纹，螺纹尺寸为 G 5/8。

8、每个气瓶配有保护套（阻燃材质），有防误关装置。

9、工作压力：30MPa，侧开瓶阀，阀头带有橡胶保护功能，防止磕碰。

10、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

3-02: 9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气瓶【技术指标计 12 项】

1、符合 GB28053-2011《呼吸器用复合气瓶瓶》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由瓶体、气瓶压力表、气瓶阀组成，与面罩、背托配合使用，为消防员进入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提供呼吸防护。

3、碳纤维复合气瓶，气瓶容量 9L，内胆为铝合金材质，采用冲压、挤压等工艺制作，不应有焊接。

4、外层宜采用碳纤维、玻璃纤维等材质，其力学性能满足气瓶制造单位性能的最小值，

5、外层宜采用环氧树脂或改性环氧树脂。

6、气瓶配备气瓶保护套，样式、颜色、内容按照需方要求。

7、气瓶瓶阀的开启方向为逆时针，气瓶瓶阀在开启后应保证不会被无意关闭，如气瓶瓶阀开启后不可锁定，那么开启手轮应至少旋转两周才能达到关闭状态。

7.1 安全膜片爆破压力：气瓶瓶阀上应设置安全膜片，其爆破压力应为 37 MPa~45 MPa。

7.2 气瓶瓶阀的输出端螺纹为内螺纹，螺纹尺寸为 G 5/8。

8、每个气瓶配有保护套（阻燃材质），有防误关装置。

9、工作压力：30MPa，侧开瓶阀，阀头带有橡胶保护功能，防止磕碰。

10、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

编号、制造时间) 和 RFID 芯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填写项	具体内容																			
供 应 商	(全称)																			
标 包 号	(适用于划分多个标包，未划分多个标包时不填写)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正本 (份)		副本 (份)														
	商务技术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正本 (份)		副本 (份)														
	其 他 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正本 (份)		副本 (份)														
	电 子 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介 质		副本 (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保 证 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形 式																		
		金 额										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填写，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提 交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提交				密 封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提交顺序					接收人员	(签字)														
备注说明																				

注：本附件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资格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投标响应 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 备注
招标文件获取		/	/	/
投标人名称				
符合《政 府采 购 法》第 二 十 二 条 的 规 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依法缴纳税收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分包				
投标标的符合性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1.1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符合性证明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按以下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电子文件：

1) 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项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且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或其他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方承诺：

序号	承诺项	具体情形（请进行勾选）
（一）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二）	是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三）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为准，具体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注： 如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填写，否则可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六）	是否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应当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2）目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一）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注：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2）目第 1）小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二)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2）目第 2）小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三)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2）目第 3）小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政府采购项目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工作。

二、_____为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项目，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协议书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项规定。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第_____标包的政府采购项目。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标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占投标人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分包项目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2.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为：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标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占投标人报价的比例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标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电子文件。

五、特定资格证书

注：

1.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项要求投标人具有特定资格，则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5）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格证书、许可证书等）的电子文件。
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文件。

第二部分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注：

1.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件。
2. 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
3.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1年第18号公告）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件。
4.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1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投标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电子文件。
5. 采购产品属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规定“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子文件。
6. 采购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应当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应当为已注册产品，分别提供备案证明文件电子文件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子文件。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项要求的投标标的符合性其他证明材料，如制造商授权书（详见附件）等。
8.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你方第_____（项目编号）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及具体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应当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项未要求的，则无需提供本附件。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商务技术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评标索引

符合性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备注
投标文件格式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范围			
其他说明（要求）			
合同条款及格式偏离			
技术标准及要求偏离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
投标文件装订	/	/	/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5.1 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及副本__份。

据此，我方同意如下内容：

1. 我方愿意以报价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元人民币承包上述项目（标包）。

2.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_____（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人民币_____（用数字表示的具体金额）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6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其他承诺：_____（如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__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3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_____
4	质保期	质保__年，自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
5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注：1. 本表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报价方式。
2. 此表的“投标报价”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所要求的一切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相一致。
4. 本表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三、分项报价表（清单）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类别对应填写分项报价表。
2.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明细逐项进行分项报价。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分项报价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报价项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1.1							
1.2							
...							
2.							
2.1							
2.2							
...							
3.							
3.1							
3.2							
...							
4.							
4.1							
4.2							
4.3							
4.4							
4.5							
...							
5.							
5.1							
5.2							
...							
合计（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指定的核心产品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9.5 项)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
1.		
2.		
3.		
...		
n.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9.5 项规定不适用的无须填写本表。

(三)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号: _____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 / 专用工具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企业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四)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 / 专用工具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企业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设备维保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号: _____

单位: 元 (人民币)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保修价格 (请按设备分别报价)	质保期满后年	保修价格 (元)
	1 年总报价	
	3 年总报价	
	5 年总报价	
	其他方案	
优惠条件		

注: 本表可选填, 若设备有维保费用, 请在此表中明确维保费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类别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6.3项规定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准。

（3）投标人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注2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单位性质			
经营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箱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员工总数	____人，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信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组织结构框图					
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二、投标人简介

注：投标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概况：这里面可以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单位性质、组织架构、技术力量、规模、员工人数、员工素质等；

2) 发展状况：发展速度、有何成绩、有何荣誉称号等；

3) 文化：目标、理念、宗旨、使命、愿景、寄语等；

4)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业务范围、特色；

5) 业绩及覆盖区域：业绩量、国内外服务区域、主要客户等；

6) 服务体系。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的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相关信息如下：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文件：

身份证电子文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证明书中的法定代表人也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直接附居民身份证电子文件，无须提供证明书。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项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投标文件和_____（其他授权委托书事项）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委托期限：_____（**特别提醒：**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投标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开标日期）。

代理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诺

以上授权委托书系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发，如有不实，代理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附：代理人身份证电子文件：

身份证电子文件
(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只能由自然人本人作为代表，不得授权他人。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项规定允许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3. 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68 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书有效。

七、其他商务文件

注：1. 货物招标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参照“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人简介”相关格式及内容提供，如为制造商投标，则无需提供。

2.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投标产品通过节能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件。

3.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投标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件。

4.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投标产品在清单目录内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电子文件。

5. 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的，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电子文件。

6. 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5.3.4项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八、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诚信记录良好，我方在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 号	招标文 件要求	投标文 件响应	#号项是否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填写“是”或“否”)	技术支持材料及证明文件在 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具体页码 例如“检测报告投标文件第 XX页”	说 明
合 计	合计：其中#___项；共有___项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共有___项负偏离； 一般技术指标___条；共有___项负偏离。					

注：1. 本表所列内容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和第 14.4.1 项规定。

2.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及要求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3. 投标人应当对每一条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响应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4. 如招标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应当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5.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编制偏离文件。

(一) 质保期内设备易损易耗零部件的备品备件清单 (格式)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型号	数量	价格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质保期外设备易损易耗零部件的备品备件清单 (格式)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型号	数量	价格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的相关说明和要求，并结合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分项，提出总的技术建议和解决方案，亦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以往经验就具体情况提出建议，并附详细资料和说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2) 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

(3)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4) 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5.3.5 项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5) 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資訊引領
權威高效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邮编：100055

电话：86-010-88805800

传真：86-010-88805600

网址：<http://www.chinagotion.com>

电子邮箱：gotion@chinagotion.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9 3233 9510 101